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 号）》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刘祥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小碗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刘祥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小碗产品（消毒日期：2025-12-10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刘祥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餐（饮）具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餐（饮）具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拟给予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

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批次餐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导致不合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